

市政府关于张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3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任命张彤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代理市长职务；

任命王晓斌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

免去陆卫东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；

免去李建民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